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监事：

张自义 姚 斌 王 琳 周 勇 李学军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6月11日